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晋综改税稽处〔2025〕66号

山西浩康洪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49900MAD7J7E338）

我局（所）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对你（单位）（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发展路2号联合大厦A座2单元1201）2023年12月30日至2025年7月14日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走逃失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未向税务机关备案银行账户信息，发票未按规定载明开户行及账号，与下游企业无资金往来；向下游四户企业开具14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直接走逃不进行纳税申报；有销项无进项；综上判定你单位与下游企业的交易不真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6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将你单位向下游企业开具的 14 份正常有效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数电票）确定为虚开，发票号码：24142000000000489931、24142000000000499107、24142000000000499858、24142000000000509479、24142000000000519777、24142000000000528328、24142000000000538648、24142000000000548026、24142000000000548535、24142000000000560808、24142000000000570826、24142000000000580187、24142000000000580384、24142000000000590223，货物名称为*会展服务*、*广告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等，涉及开具发票金额 1,779,207.94 元，税额 17,792.06 元，价税合计 1,797,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